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相城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为：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出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坚持“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总基调和“争第一、创唯一”的发展理念，忠实履行检察职能，精准服务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以优质检察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检察担当

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参与依法抗疫。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们坚持志愿服务与司法办案“两手抓”。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98%的检察干警志愿参加联防联控、无偿献血，让党旗飘扬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派员至企业支援生产防疫物资，助力复工复产。依法从严从快起诉疫情防控期间扰乱社会秩序及防疫物资诈骗等刑事犯罪5件6人。提前介入高铁北站地区拒不服从疫情防控执法的郭某某妨害公务案，全程引导侦查，推动该案从立案到判决7日内办结，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关注，有效维护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社会秩序。主动适应疫情期期间远程办案新要求，以信息化手段助力提升司法效

率。录制法治“云课堂”，为企业复工复产、防疫抗疫开出“菜单式”建议。

助力援企稳岗，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创新大会精神，助力打造“最舒心”法治营商环境。召开护航民企“检察开放日”活动，会同区工商联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调研座谈，问需问急，优化服务。依法起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侵犯企业权益案件17件29人。制定《开展涉企案件社会影响评估工作办法》，对企业及其主要人员涉嫌犯罪的，从法律价值、产业价值、民生价值、个体价值、社会信用等方面综合评估逮捕必要性、起诉必要性及羁押必要性，将司法办案与服务全区产业转型紧密结合。经评估对24个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或其主要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为企业经营提供“法治容错”空间。在办理某精密模具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经评估后对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不起诉，并持续提供刑事合规辅导。疫情防控期间，该企业紧急转产口罩机紧缺零部件，被《检察日报》头版关注，入围全市政法系统创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聚焦难点问题，防范化解社会风险。集中力量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4件130人，守护群众“钱袋子”。对网络黑产、洗钱等问题提出防控意见，助力完善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做好检察环节群众信访工作，妥善处理各类

信访224件，促成轻微刑事案件和解16件，对17起重大敏感案件及时启动办案风险评估机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检察长接访23人，并依托“检察官进网格”机制带案下访、化解矛盾，全年信访接待满意率100%，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办理刘某某刑事控告案时，邀请社区干部、律师代表开展公开听证，悉心释法说理，最终刘某某息诉罢访，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典型案例。完善社会风险“检察预诊”工作机制，结合办案强化风险研判，形成30余篇专项分析和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对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发出11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建章立制。

二、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在守护安全稳定中展现检察作为

守土有责，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47件219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885件117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14件152人、提起公诉695件968人。依法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35人。起诉“黄赌毒”犯罪52人，有效净化治安环境。严厉打击“盗抢骗”等多发侵财犯罪，起诉320人，提升群众安全感。积极开展打击制售假章、假证违法犯罪专项活动，起诉8人，助力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完善监察调查与检察审查有机衔接机制，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15件16人（单位）提起公诉，凝聚反腐败工作合力。

重拳出击，持续推进扫黑除恶。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的任务要求，做好扫黑除恶案件“清零”工作。从严从快对26名涉黑涉恶案件被告人提起公诉。在办理耿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中，强化诉侦协作，深入一线办案点，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50条，在1个月内快速提起公诉。积极深挖彻查，移送涉黑涉恶线索2条。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严把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关，在办理梁某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中，追加认定1名组织成员，追诉4人，对1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同时，针对该案反映的涉赌、拆迁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专业化办案组获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办案团队，2名同志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凝聚合力，积极促进安全生产。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定《安全生产事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构建安全生产领域刑事犯罪“防、控、治”全流程、全链条办案模式。一手抓侦查引导、定性把关、犯罪指控，一手抓事故剖析、隐患排查、对策治理，通过检察建议、风险提示等方式，对暴露的隐患紧盯不放，有效发挥“一企一对策”“一案一警示”作用。参与事故调查会议13次，开展涉刑事案件引导侦查5件，就危化品监管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对近年来受理的危害安全生产案件开展“回头看”，聚焦高空作业、特种设备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监督

立案2件，监督撤案3件，追诉1人。选派资深检察官对重点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强化以案释法，降低涉罪风险。

三、坚守为民服务初心，在保障民生民利中彰显检察情怀

以更谦抑的司法理念对群众用心。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持续降低审前羁押率和轻微刑事犯罪起诉率，对213名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处理，促进社会和谐。对41名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自行变更或建议侦查、审判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在办理崔某某等53人电信诈骗案时，多名犯罪嫌疑人因误入传销团伙与家人失联，检察官多方联系家属、促成退赃挽损，建议变更14名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措施。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减少社会对抗、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优势，切实担负起检察机关在制度适用中的主导责任。与相关单位会签《关于开展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办理刑事速裁案件若干意见》，推动该制度在更多案件范围、更多诉讼程序中广泛运用，对1079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93.9%。树立“精品、精致”办案理念，11起案件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例或入选案例库。

以更坚实的法治保障使群众放心。聚焦生态文明，守护绿水青山，联合昆山、常熟、工业园区检察院建立环阳澄湖地区公益保护联动机制，针对生态环境、农家乐经营、阳澄

湖大闸蟹原产地保护等问题，持续开展公益调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生态守护与产业品牌升级共赢，获《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关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雪樵副检察长至我区专题调研，给予充分肯定。持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提起公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0件43人，妥善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12件14人。在办案中强化综合保护，提供心理疏导、创新亲职帮教，督促家庭履行监护职责，对8名罪错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升“盞心工作室”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效应，打造“盞心预防”工程，获评全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并被市检察院嘉奖，法治教育基地入选江苏省第七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苏州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体验站。15名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27场普法讲座，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针对办案发现的涉未成年人社交APP管理漏洞，综合运用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检察关注函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该案入选省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

以更炽热的司法温度让群众暖心。重视被害人和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做好多元帮扶和司法救助，助力解决因案致贫、因案返贫问题。向35名刑事特困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5万元，解决被害人燃眉之急。打造智能化、便利化的司法救助智慧工作平台，确保疫情期间司法救助“不打烊”。在办理一起弱势群体支持起诉案时，会同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并积极联系其户籍地政府，协助当事人办理残疾

证，建立长效帮扶机制，被中央电视台作为司法暖新闻持续关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召开12次公开听证会，听取人民群众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和处理结果的意见，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

四、深耕办案监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作出检察贡献

严格司法，做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全面加强刑事诉讼各环节的检察监督工作。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追求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45次，对刑罚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36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发挥审前过滤作用，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23人、不起诉29人，避免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环节。深化检警协作，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45次，提出详细补证要求，持续做好侦查方向指引，最大限度降低退回补充侦查比例，以最优“案-件比”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精准履职，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积极构建多元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格局，妥善办理各类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38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21份，有效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注重发挥类案检察建议作用，针对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的普遍性多发问题提出9份类案检察建议，助力提升司法公信力。积极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案

件的法律监督力度。在办理某科技公司执行监督案中，以定量化司法服务助力破解执行困境，推动及时启动执行回转，使涉案民营企业顺利拿到120余万元执行款项，为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勇于担当，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严格落实区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助力依法行政，维护公共利益。立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以修复受损公益为目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5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6人。办理的一起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案例专刊。探索在传统的“4+1”公益诉讼领域外解新题、答难题，针对高层建筑外墙石材脱落安全隐患、城乡结合部非法行医等问题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治理。创新开展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听证，就动物诊疗机构不规范经营导致公共卫生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问题进行研讨，推动解决行政执法难点问题。

五、厚植队伍发展根基，在强化自身建设中积蓄检察动力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过硬队伍。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化丰富“5+5”融入式党建工作品牌，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探索

多元化组织生活，综合运用“检察官进网格”、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员示范岗等平台，打造生动的实践课堂。组织纪念建党99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全院干警深入学习贯彻苏州“三大法宝”，立足岗位谈成长、立足岗位作贡献、立足岗位谋发展。院党总支获评2020年苏州市机关事业先锋党组织。

以专业化建设为牵引，提升司法水平。实施队伍素能提升“卓越计划”，依托“春申讲堂”“师徒结对”“文化沙龙”等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提升青年干警政治意识、管理能力、专业素养，着力培育高层次业务人才，队伍建设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干警先后5次在省级以上平台授课或交流经验。以团体第一的成绩荣获苏州第四届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7项荣誉。涌现出全省十佳公诉人1人、全市优秀公诉人3人、苏州市最美劳动者3名、全市检察机关青年精英人才1人。3名干警受聘为全市检察机关“东吴讲师团”兼职教师。1名同志作为6名代表之一在全省检察机关宣讲先进事迹，引起热烈反响。

以纪律作风建设为保障，推进从严治检。深入开展“四学三查两补”教育活动，以学习教育为先导，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扎紧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格落实防止过问、干预或插手案件“三个规定”，切实做好重大事项系统填报工作，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全力配合市检察院党组巡察组对我院开展的政治巡察，把落实整改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全面提升纪律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干部作风整治，着力

营造敢于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完善检务督查、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制定《相对不起诉工作操作规范》，开发智慧量刑监督系统，让司法办案全过程接受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组织4次“检察开放日”，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2020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院干警坚守初心，担当使命，奋力拼搏，勇攀高峰，各项工作始终保持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全院干警及集体获得市级以上荣誉40余次，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体干警，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代表、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标相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检察服务大局的精准度、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仍然不均衡，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工作仍然存在短板，法律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创新驱动对检察工作的引领作用不足，检察贡献度还需提升；四是检察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破解工作难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3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91.0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5.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63.98	本年支出合计	3,46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463.98	总计	3,463.98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463.98	3,459.98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1.04	2,587.04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4	检察	2,591.04	2,587.04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2.67	2,2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40	1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1.97	1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0	1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50	1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	1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8	9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37	1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37	1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4.37	1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25	56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25	56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1	27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285.74	28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3.98	2,949.42	514.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0.00	31.8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2	0.00	27.22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2	0.00	27.22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1.04	2,222.67	368.3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91.04	2,222.67	368.3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2.67	2,222.6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40	0.00	176.4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1.97	0.00	191.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0	16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50	16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	1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8	9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37	0.00	114.3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37	0.00	114.3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4.37	0.00	114.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25	565.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25	565.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1	27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74	285.74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31.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3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87.04	2,587.0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0	161.5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37	0.00	114.3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5.25	565.2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59.98	本年支出合计	3,459.98	3,345.61	114.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459.98	总计	3,459.98	3,345.61	114.37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9.98	2,949.42	51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0.00	31.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2	0.00	27.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2	0.00	27.22
20126	档案事务	4.60	0.00	4.6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60	0.00	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7.04	2,222.67	364.37
20404	检察	2,587.04	2,222.67	36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2.67	2,222.6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40	0.00	176.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97	0.00	1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0	161.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50	161.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	18.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8	95.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4	47.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37	0.00	114.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37	0.00	114.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4.37	0.00	11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25	565.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25	565.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1	279.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74	285.7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9.42	2,611.98	33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8.88	2,588.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8.12	238.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0.68	940.68	0.00
30103	奖金	907.93	907.9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8	95.2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4	47.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0	47.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	3.8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2	6.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51	279.51	0.00
30114	医疗费	18.68	18.6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3.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6	0.00	321.26
30201	办公费	98.66	0.00	98.66
30202	印刷费	9.82	0.00	9.82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4.97	0.00	4.97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3.27	0.00	3.27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81	0.00	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41	0.00	29.41
30214	租赁费	25.03	0.00	25.03
30215	会议费	2.61	0.00	2.61
30216	培训费	7.01	0.00	7.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0.00	1.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3.15	0.00	33.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3	0.00	10.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9	0.00	6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5	0.00	2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1	23.1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8.58	18.58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4.4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8	0.00	16.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8	0.00	16.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5.61	2,949.42	396.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0.00	31.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2	0.00	27.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2	0.00	27.22
20126	档案事务	4.60	0.00	4.6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60	0.00	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7.04	2,222.67	364.37
20404	检察	2,587.04	2,222.67	36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2.67	2,222.6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40	0.00	176.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97	0.00	1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0	161.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50	161.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	18.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8	95.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4	47.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25	565.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25	565.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1	279.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74	285.7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9.42	2,611.98	33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8.88	2,588.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8.12	238.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0.68	940.68	0.00
30103	奖金	907.93	907.9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8	95.2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4	47.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0	47.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	3.8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2	6.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51	279.51	0.00
30114	医疗费	18.68	18.6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3.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6	0.00	321.26
30201	办公费	98.66	0.00	98.66
30202	印刷费	9.82	0.00	9.82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4.97	0.00	4.97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3.27	0.00	3.27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81	0.00	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41	0.00	29.41
30214	租赁费	25.03	0.00	25.03
30215	会议费	2.61	0.00	2.61
30216	培训费	7.01	0.00	7.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0.00	1.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3.15	0.00	33.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3	0.00	10.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9	0.00	6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5	0.00	2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1	23.1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8.58	18.58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4.4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8	0.00	16.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8	0.00	16.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0	0.00	37.55	27.22	10.33	1.85	2.61	7.0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8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1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4.37	114.37	0.00	114.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4.37	114.37	0.00	114.3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4.37	114.37	0.00	114.3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14.37	114.37	0.00	114.37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6
30201	办公费	98.66
30202	印刷费	9.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4.97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41
30214	租赁费	25.03
30215	会议费	2.61
30216	培训费	7.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463.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65.98万元，减少18.11%。其中：

(一) 收入总计3463.9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5.61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851.37万元，减少20.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37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81.39万元，增长246.79%。主要原因是开支法制教育基地工程审计后工程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取得的市县专题课题、成长护航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去年决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县专题课题、成长护航经费。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3463.9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82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用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74万元，增长111.0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购置公务用车经费和档案项目扎口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591.04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953.29万元，减少26.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4.38万元，增长843.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的人数及标准增长，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由公共安全（类）划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 城乡社区（类）支出114.37万元，主要用于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81.39万元，增长246.79%。主要原因是开支法制教育基地工程审计后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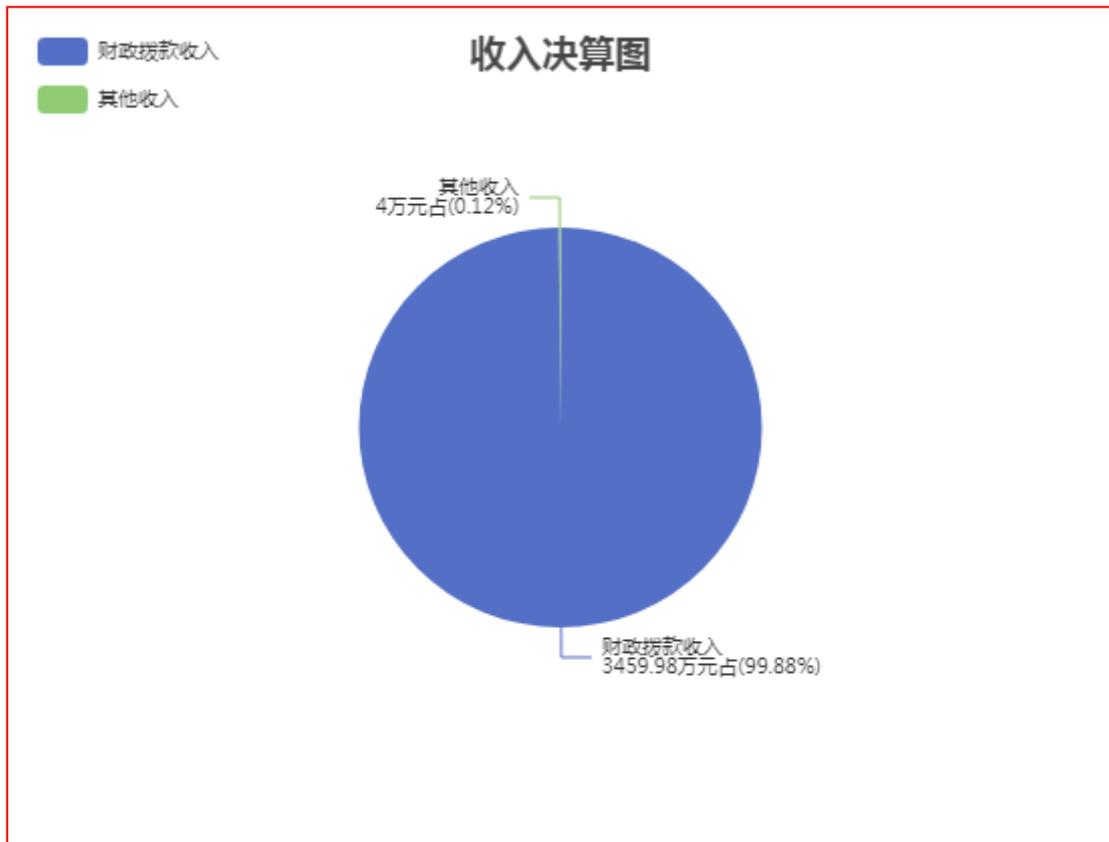
5. 住房保障（类）支出565.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5.2万元，减少8.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6.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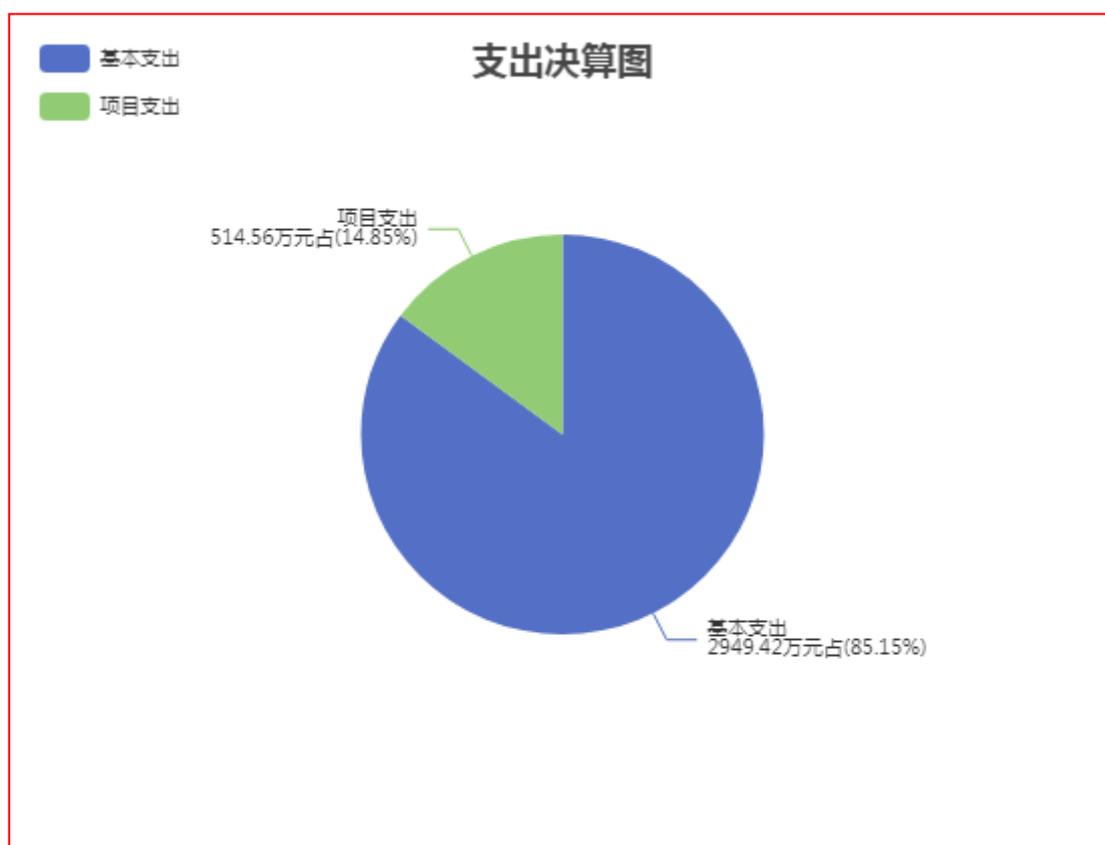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463.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59.98万元，占99.8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万元，占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46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9.42万元，占85.15%；项目支出514.56万元，占14.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59.9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69.98万元，减少18.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459.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为3907.59万元，支出决算为345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置公务用车经费年初预算由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2. 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档案经费年初预算由区档案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82.87万元，支出决算为222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03%。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的人数及标准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12万元，支出决算为9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41万元，支出决算为4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开支法制教育基地工程审计后工程款使用上年结转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92.9万元，支出决算为27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职工补贴由住房公积金（项）划为提租补贴（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5.63万元，支出决算为28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职工补贴由住房公积金（项）划为提租补贴（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9.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1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3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

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5.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1.37万元，减少20.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侦转隶部分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9.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1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3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30%；公务接待费支出1.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5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7.22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比上年决算增加12.64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购置小轿车，本年购置商务车，预算金额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置公务用车经费年初预算由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一辆别克GL8商务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0.33万元，完成预算的44.37%，比上年决算减少2.26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1.85万元，完成预算的37%，比上年决算减少1.33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严控经

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5万元，接待13批次，134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院兄弟院来院指导和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52.2%，比上年决算增加2.61万元，主要原因为承办高检院阳澄湖大闸蟹公益诉讼调研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48人次。主要为召开承办高检院阳澄湖大闸蟹公益诉讼调研会。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40.2%，比上年决算增加3.89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政治轮训暨素质素养提升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组织政治轮训暨素质素养提升班。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201人次。主要为培训党建人才、工勤人员、公务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14.3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14.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114.37万元，主要是用于开支法制教育基地工程审计后工程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44万元，比上年增长66.27万元，增长24.44%。主要原因是车改补贴和上下班交通费补贴的经济分类由工资和福利支出划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